

司法新聞

■ 蔡涵如律師整理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4498 號判決：林郭文艷解任大同董事

大同公司股東會表決權爭議未落幕，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認為，前董事長林郭文艷執行業務有重大違反法令情形，提起解任董事職務訴訟，台北地方法院調查認定，林郭刪除股東表決權不正當，「凸顯我國股東會亂象」，昨天判決解任林郭董事職務。法院認為，林郭文艷刪除股東表決權，再次凸顯我國股東會的亂象，若法院未解任董事職務，將成為其他經營者模仿的對象，其他公司經營者將有恃無恐，林郭若繼續擔任大同公司董事，將使大同公司及股東受有重大損害，不適合再擔任董事。投保中心主張，大同公司今年六月由林郭文艷擔任主席召開股東會，但大同透過通知書限制六月卅日股東會出席人數、林郭在股東會上未明確揭示出席股權、大同剔除廿八位市場派股東表決權、大同未依股東要求封甌，有四處違法。林郭文艷以部分股東股份資金來源涉及陸資，或違反企業併購法為由，認定沒

有表決權，刪除部分以電子投票的股東表決權，違反公司法等規定，請求解任林郭董事職務。林郭文艷抗辯，投保中心未舉證公司實際有何損害，指控不符解任董事要件，至於部分股東被認為受陸資操控，剔除表決權無違誤。法院認為，部分股東取得股份資金是否為陸資，應由主管機關或法院認定，林郭文艷雖擔任主席，但不具調查能力，卻自行認定股東取得百分之十股票為陸資，刪除股東表決權，明顯違法。林郭文艷刪除表決權程序上不正當，手段也不符比例原則，導致大同公司七月二日起列為全額交割股、暫停融資融卷交易、不得自辦股務，降低大同商譽、影響交易市場，造成公司莫大損害。判決指出，我國股東會狀況多，曾發生股東會現場停電、股東會現場有黑衣人站崗，公司經營者超脫法令的手段，顯然視公司治理於無物。（節錄自 2020-12-18 聯合報記者林孟潔報導）

國內首宗「痛痛女孩」HPV 二價疫苗官司 最高行政法院以 109 年度判字第 654 號發回更審

「痛痛女孩」Be11a 施打 HPV 二價疫苗第二劑後出現身體疼痛，向衛福部申請救濟失敗後提告救濟，為國內首例循求司法途徑求償個案。一審去年判撤銷原處分對女孩不利部分並應准許法定額內補償金。衛福部上訴，最高行政法院認為原審未依新法論述衛福部認定有何違誤，逕以舊法認原處分違法，今廢棄原判決，發回更審。2016 年 9 月 30 日，14 歲的國二女學生 Be11a 接種公費疫苗後，開始全身疼痛，經小兒科醫師診斷書為多發性關節炎，並寫下「疑似疫苗接種後遺症」。再經血液檢查、風濕免疫科會診，女孩最終被診斷罹患「幼兒型多發性關節炎」。父親向衛福部申請預防接種受害

救濟。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審議小組（VICP）給予 3 萬元醫療費用補助，但認定身體反應與施打疫苗無關，僅給予醫療補助 3 萬元。家屬不服委由律師方文獻提告。去年 4 月 12 日，台北高等行政法院認為女孩在訴訟中處於不平等弱勢地位，應由衛福部舉證，且無法排除發病與疫苗接種關聯性，應認其符合預防接種救濟辦法要件，撤銷原處分對女孩不利部分，另應准許法定額內補償金。衛福部不服上訴。合議庭指出，舊審議辦法於 2018 年 11 月 16 日修正，舊法雖將審議小組鑑定預防接種與受害情形關聯性分類為「相關、無法排除及無因果關係（或無關）」3 類，但對於如何判斷是否相關、

無法排除或無關，並未為進一步規定。新法第 13 條第 1 項則將關聯性分類為「相關、無法確定及無關」3 類，並於同條第 2 項規定判斷依據：新法規復未就於修正施行後，關於在舊法規施行期間發生事實仍適用舊法規為特別規定。因此，原審自應依新法相關規定，審究 Bella 接種疫苗與受害情形有無關聯性。但原審以新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「無法確定」在構成要件上，增加舊法第 7 條第 2 項附表「無法排除」所無的要件。且較「無法排除」認定方式更為

限縮，非屬有利於 Bella 修正為由，因而認本件仍應適用原處分作成時即舊法規定，進而為不利於衛福部判決。合議庭認為，原判決適用法規即有錯誤，未依新法規針對衛福部所為無關認定有何違誤之處予以論述，逕以舊法規認原處分違法，就作出判決，尚有未洽。新法有 3 類關聯性判斷，未經原審依照判斷標準審究原處分是否合法，自無從逕為判決。（節錄自 2020-12-17 聯合報記者賴佩璇報導）

各國抗疫但家暴卻暴增 司法院：善用調解別讓孩子受傷

家事調解是「勸和不勸離」嗎？父母離婚，孩子不僅最痛苦，更無助的是他們還可能成為父母的工具或武器，孩子心裡的痛卻往往被忽略。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指出，離婚時子女照顧的衝突不會只停留在法院這段期間，堅持「我要給法官判」的父母可試問孩子的照顧得到自己心裡的公平正義？據聯合國 9 月底的統計顯示，各國因新冠肺炎疫情封鎖期間，投訴或通報家暴的電話增加，如阿根廷增加 25%，法國、賽普勒斯上升了 30%，新加坡更增加 33%。我國早在 2014 年 5 月 20 日立法院即三讀通過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，2016 年 4 月立院也審查通過我國加入「兒童權利公約」條約案，翌月總統公布，司法院長期以來倡導家事案件應調解先行。少家廳法官林奕宏表示，包括離婚、孩子監護權、遺產爭執、夫妻財產制等，司法院都希望調解先行，調解時由具專業背景的調解委員主持，且調解程序不是只有在「前端」，即便進入訴訟程序，仍可轉調解。林說，進入調解與否，仍必須當事人願意。使用家事調解處理紛爭，有多項優點，包括不必常跑法院、可以省下龐大的律師費，且處理過程由自己決定。林奕宏說，若進入訴訟模式，不可避免的就

是尖銳的對立，更需要有嚴格的證據來說服法官；若採調解模式，可以減少對立傷害，在專業調委陪同下也可充分表達意見，最重要的是協議內容因是雙方自行協商，未來在履行時更可行，不若法院判決可能讓其中一方不服氣。林奕宏指出，案件若進到法院端，一切都得看事實和證據，最後由法官來判決，若雙方自行調解，就不是一定要透過證據來判斷，而是依自己的意願來解決，較不受侷限。少家廳日前也製作一部「讓溝通成為可能」的家事調解影音（網址 <https://reurl.cc/61oQ75>），影片中以繪本棕熊親子為主角，描述父母離婚，最無辜又無助的是孩子，「我愛爸爸、也愛媽媽」是許多孩子的心聲，夫妻或許好聚好散，但都應成為「合作的父母」，不應讓孩子左右為難、甚至陷入「你要選跟爸爸還是跟媽媽？」這種窘境。「我跟他就是無話可講了！」影片中，律師莊喬汝表示常見和當事人表示婚姻案件「調解先行」時，當事人都非常抗拒，但家事調解也許是這輩子最後一次的機會，用 4 個月的時間調解，可能避免掉未來 5 年的官司，他認為這是值得的。（節錄自 2020-12-17 聯合報記者王宏舜報導）